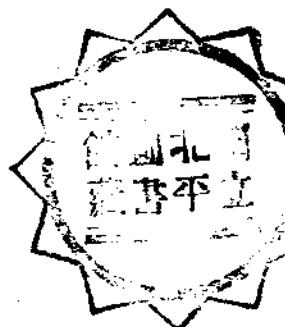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第二三四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批示 ◎

省政府批一件

◎ 法規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例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各
廳
法規審查委員會
令

爲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陸軍軍官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令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令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到府，曾經抄發原條例，令行該處_{廳會}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處_{廳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福建省政府咨以美國人甘羅素遊歷中國囑保護令仰飭屬妥爲保護由

案准

福建省政府秘四字第八零三號咨開：

「案准駐福州美國步領事函開：『茲函送本國國務院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三日所發給本國人甘羅素遊歷中國第五二二四六五號護照一本，請煩蓋印送還給執。』等由；准此，除將原照，照章蓋印，隨函送還，請其轉知該持照人，於河南、新疆、哈察爾三省，山東南部，陝西北部，福建舊福寧屬各縣，以及要塞地，暨其他剿匪軍事土匪未靖

區域，不可前往以免危險；並由府分別咨令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該美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覆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遊歷人甘羅素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九〇四號

令各
省會公安局
縣

爲奉 省政府令抄發空軍撫卹暫行條例飭即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由

省政府訓令第五五八六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空軍撫卹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局長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見十月十六日本報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批 示

○陝西省政府批

原具呈人山陽高級小學教員魏子徵等

呈一件據呈縣長惠濟時廉明忠誠列舉善政數端請鑒核勗勉俾資留任安心任事等情由

來呈閱悉。該縣長惠濟時並無辭呈到府，據陳時懷去志，如果地方公正士紳及公務人員，咸以誠意翊贊，賢宰官豈能無動於中，不必以呈詞標榜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法規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

凡陸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

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

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

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

出身非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
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議敘其

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科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三）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

一小尉官組爲標準計算之即一小尉官組每次任

少尉學校出身約佔三分之二准尉出身約佔三分

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教導隊

隨營學校訓練班等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第八條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同條（三）款所稱行伍出身

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遞階晉至現職並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三年以上者核其資歷叙以相當之官未滿三年者須考驗及格後敘以相當之官初任職者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敘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叙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所定任官

（二）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兵科不確定者均以步兵科任官

（三）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各兵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兵

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之兵科任官

（五）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

第十條 叙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十一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官晉任必經之隊職係指戰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學生隊特務隊等隊中職務亦得準為隊職但以一官階為限不得在準隊職內連續有兩官階之晉任

尉官等內應服三年以上隊職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餘於中尉上尉階內服之校官等內應服二年以上隊職即在上校階內服足一年其餘於少校中校階內通計之

第十三條 軍官佐晉任依官階之缺員在合條例第五條所定

之軍官中遞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所定

依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爲範圍

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左列之各款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任轉任或免官

者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
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爲該官組之缺

員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

補之其規定如左

(一)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
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

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二)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

先晉

(一)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
先晉

(二)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
先晉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
數多寡爲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
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池上階官組缺員較
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

充之

(四) 前款之調補爲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之

定則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
定如左

上尉晉少校

資一績一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論績

中校晉上校

資一績一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資一績一

論績

少將晉中將

資一績一

論績

中將晉上將

資一績一

論績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所

定

軍佐之晉任

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 繕序 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

定

軍官佐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

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爲補充上之必

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爲軍人表率者得

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

細則之所限

第十八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

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爲補充上之必

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爲軍人表率者得

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

細則之所限

第十九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廿五條

因第二十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

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

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條

對於國家著有勳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

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廿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廿一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爲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廿二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廿三條

軍官佐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

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爲補充上之必

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廿五條

因第二十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

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

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細則之所限

第廿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甲

部隊之兵科

一、憲兵 步兵 騎兵 砲兵 工兵 通信兵 輜重

兵 部隊 憲兵 步兵 騒兵 砲兵 工兵 通

信兵 輜重兵科

二、步兵砲隊戰車隊 步兵科

三、騎砲兵隊 砲兵科

四、高射砲隊 砲兵科

五、鐵道隊電雷隊 工兵科

六、汽車隊 輜重兵科

七、裝甲車隊 隸于騎兵者爲騎兵科

隸于砲兵者爲砲兵科

在交通開隊者暫爲步

兵科

此外鐵道砲隊要塞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

專屬於某兵科

乙 軍官佐之官科

一、軍官佐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二、准尉晉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佐晉任

三等佐依其所隸業科任官

三、軍官佐之叙任者其規定如左

一、步騎砲工輪重各科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

科任官

二、憲兵部隊之軍官憲兵科出身者以憲兵科任官

他兵科出身而任憲兵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

志願以憲兵科或原兵科任官不及三年者均以

原兵科任官

三、通信部隊之軍官規定如左

1、通信兵科出身者依其兵科任官

2、他兵科出身者以原兵科任官

3、他兵科出身之軍官又已受通信教育者依其志願以通信兵科或原兵科任官

4、其他在通信部隊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陝西省政府公報法規

一一二

者以通信兵科任官二年以下者先以通信技術人員註冊

四、步兵砲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科任官高射砲隊及其他防空部隊之

軍官不論其部隊之隸屬除本爲空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五、戰車裝甲汽車汽車鐵道等部隊之軍官除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者均依

其部隊所屬之兵科任官

六、鐵道砲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

科不能確定者依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礮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七、要塞軍官除本爲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

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台官爲礮兵科掩護隊軍官爲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爲工兵科

八、電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九、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他兵科業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十一、軍醫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十二、測量人員陸軍測量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三、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十四、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五、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

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六、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七、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身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

軍用文官註冊

十八、各軍事學校之敎官敎員助敎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其爲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指

令

蒲城縣政府 強雲程 呈齋該縣九月份八種月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興平縣政府 段民達 同 上

同

三原縣政府 楊少農 同 上

上

醴陽縣政府 謝子衡 呈齋該縣保衛團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上

同 上 趙葆真 呈齋該縣九月份衛生狀況週報表

同

郿縣縣政府 呈齋該縣保衛團九月份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上

同 上 呈報九月份公安八種月報表

同

同 上 呈齋九月十七日至三十日兩週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富平縣政府 孫樹章 呈齋該縣九月份診療工作報告表

上

華縣縣政府 吳至恭 呈齊十月一日至十七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同

寧陝縣政府 李性夫 同 上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蒲城縣政府	強雲程	同						
南鄭縣政府	張企留	呈齋九月十日至十六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鳳縣縣政府	蕭茂棠	同						
寧羌縣政府	白誠齋	皇齋九月三日至九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長安縣政府	翁璽	皇齋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六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臨潼縣政府	陳錦榮	皇齋十月二日至八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同	劉學海	呈報奉令辦理撤銷鄉鎮公所情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官縣政府		呈報辦理第一二兩期保甲情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富平縣政府		呈報該員到差日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藍田縣政府		呈報九月分婦女放足情形報告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淳化縣政府		會呈悉准予備查仰將實地抽查情形隨時具報 備核並轉房委員知照此令	上					
岐山縣政府		令悉准予備查仰仍督飭趕速辦理具報查核此 令表存	上					
蒲城縣政府		令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乾縣政府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上					
城固縣政府	席寶生	呈暨清摺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上					
涇陽縣政府		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彌縣縣政府	黃元慶	呈報國防設計委員會專員張其駒等入境出境日期	上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一六

澄關縣政府
涇陽縣政府
華陰縣政府
澄城縣政府
商縣縣政府

呈表均悉未決各案自應趕緊依法訊判此令表存

同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